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7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7日
聲請人	李念禪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 1 易字第3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權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3項及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定事實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尚難謂就 3 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75號李念禪聲請案